

[ 广西 ] 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20-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5\\_B9\\_BF\\_E3\\_80\\_80\\_E8\\_c43\\_6860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5_B9_BF_E3_80_80_E8_c43_68607.htm)

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间为11月20日至30日，2007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日、20日举行。一、报考

的范围和对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工作的会计人员（包括在会计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和已办理退休手续被返聘、应聘的会计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报名条件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二、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通知规定报名条件第（一）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通知规定报名条件第（一）款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5.取得博士学位。

（四）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并具备本通知所规定的

基本条件，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五）本规定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2006年12月31日止。（六）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

三、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1.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2.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四、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

五、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至30日，逾期不再办理。

六、报名地点 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证机关划分和属地管理原则报名。（一）由自治区财政厅发放和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在南宁市的区

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驻邕中央直属一级机构的会计人员，到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在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内，电话：5331580，5331581，5331610）报名。（二）由各市、县财政局发放和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到所属市、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市、县财政局内）报名。（三）中央驻桂各单位，各省驻桂办事机构，在各地的自治区直属单位的会计人员按属地原则就地报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